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 (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 (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3082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说明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仍然有效，并且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申请人补充提供“云旅汽车建设旅游集散中心”的立项批准文件；出租车经营权具体竞标的时间及证明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1、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取得立项备案证

2013年8月22日，云旅汽车取得“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项目（云旅汽车将旅游集散中心项目的名称定为“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和“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项目均指该项目）的立项备案证（官发改备案[2013]27号），备案项目编号为135301115210027。

备案证上显示该项目的申办企业为云南云旅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云旅汽车为该项目专门组建的全资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额为37,259.97万元，占地面积46亩，建设内容为旅游综合服务大厅、旅游服务商务设施、旅游大巴服务广场、汽车主题休闲服务中心，其他附属用房、广场、停车场、绿化景观等。

该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紧邻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南部客运站和螺蛳湾公交枢纽站。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昆明最大的旅游集散中心，承担入滇及省内游客的旅游需求，向全省各旅游景区及周边省市、边境提供旅游服务。旅游集散中心将为入滇及滇内游客提供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在内的全方位、个性化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旅汽车建设旅游集散中心的“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项目已取得昆明市官渡区改革和发展局出具的立项备案证（官发改备案[2013]27号），备案项目编号为135301115210027。

2、出租车经营权具体竞标的时间及证明文件

2013年8月23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主管出租车行业的单位昆明市出租车管理处出具了《关于昆明市出租车经营权发放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

“2013年2月21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公告了《昆明市2013年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2013年4月8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公告了《〈昆明市2013年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听证报告》（以下简称“《听证报告》”），计划将听证后予以完善的《实施方案》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于2013年4月份组织实施400

辆出租车经营权的拍卖投放工作，后因为中国-南亚博览会在昆明召开，出租车经营权出让工作暂缓进行。

昆明市出租车行业的出租车里程利用率指标已经达到73.3%，出租车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为平衡昆明市主城区出租汽车运力、运量，缓解消费者打车难问题，确保市民出行需求，2013年内或2014年上半年将重新启动新增400辆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处是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主管昆明市出租车行业的单位，其出具的文件表明2013年内或2014年上半年将重新启动新增400辆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工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



经办律师(签字):

蓝晓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蓝晓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3年8月28日

曲光杰: 